3
V
F537.L
511

大明律附例

第三冊

吏戶

職制	倉庫
公式	課程
戶役	錢債
田宅	市廛
婚姻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户百户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鎗人内委用其

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條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屬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LL
511011
Jy 13, 37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

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絶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捉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

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
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
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
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
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
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捉詞奏告者問罪屬
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
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
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
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
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强盜真犯死罪及饒死
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强盜脫逃自縊子
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
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

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
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
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
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
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洪熙
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
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
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

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
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
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
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
撫按官勘明奏
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
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
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粮或犯該充軍

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
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
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
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
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
還官

一軍職犯知强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
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
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
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
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
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
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
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
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
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
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
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
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
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

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
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
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
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
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

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條例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衆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詐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衆補

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筭快手皁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强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弁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
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
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
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
受財以枉法論若冐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
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
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
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
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
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

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

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

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
患帖並不准理其進
表朝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
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
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
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
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
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
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

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藪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

者各從重論

條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挽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
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
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
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
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
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
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
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
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泄漏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條例

一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
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
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